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建设单位：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圣通

项目负责人：卢圣通

建设单位：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8613603330

邮编： 253400

地址： 宁津县大祁工业园 B8 厂房

编制单位：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8613603330

邮编： 253400

地址： 宁津县大祁工业园 B8 厂房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1.1.1 废气	24
11.1.2 厂界噪声	24
11.1.3 固废	24
11.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24
11.2 结论	24
11.3 建议	24
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 B8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于项目在未履行环保手续前提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宁津县环保局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宁环罚字[2017]570 号），并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企业整改完成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 号）、《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鲁政字[2015]170 号）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环保违规项目中“完善类”，可依法完善环保手续，为此企业委托聊城大学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宁环报告表（2017）24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故我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实施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对我单位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7)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12.22）；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9) 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07）；
- (10)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11) 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10）；
- (12) 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 (13) 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09.05）；
- (14)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5)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6) 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09.01）；
- (17)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2017.09.29）。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聊城大学《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01);

(2) 宁环报告表(2017)241 号《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09.1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 B8 厂房，中心经度 116.795°，中心纬度 37.604°，东侧为德瑞链条链轮，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威诺网带，北侧为星旺机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本项目主要建设车间 1 座内含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车间占地面积 1050m²。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车间东南侧的项家村，距离为 500m。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表 3-1及附图三。

表 3-1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备注
1	东卢家村	NE	1050	居民区
2	西卢家村	NE	810	居民区
3	项家村	SE	500	居民区
4	王家村	SE	920	居民区
5	八里堂村	SW	400	居民区
6	惠宁社区	NW	590	居民区
7	大祁村	NW	850	居民区
8	宁南输水渠	西	2000m	地表水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车间 1 座内含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车间占地面积 1050m²，投资 30 万元，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车间	包括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占地面积 1050m ²	包括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占地面积 1050m ²	无变更
2	公用工程	供电	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无变更
		供水	宁津县供水公司提供	宁津县供水公司提供	无变更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提供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提供供暖制冷	无变更
3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	无变更
		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处理	无变更
			废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进行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进行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无变更
废乳化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废乳化液，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暂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不锈钢板	30t	30t	外购
2	钢丝	10t	10t	外购
3	钢管	2t	2t	外购
4	氩气	20 罐*10 个	20 罐*10 个	外购
5	链条	480m	480m	外购
6	减速机	24 个	24 个	外购
7	乳化液	100 斤	100 斤	外购
8	电机	24 个	24 个	外购
9	链齿	96 个	96 个	外购
10	链轴	48 个	48 个	外购
11	串轴	1000 根	1000 根	外购

3.4 主要生产设各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配备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剪板机	1	1	无变更
2	冲床	8	8	无变更
3	绕丝机	3	3	无变更
4	压轴机	3	3	无变更
5	氩弧焊	4	4	无变更
6	折弯机	1	1	无变更
7	剪管锯	1	1	无变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宁津县供水公司提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本项目水量平衡见

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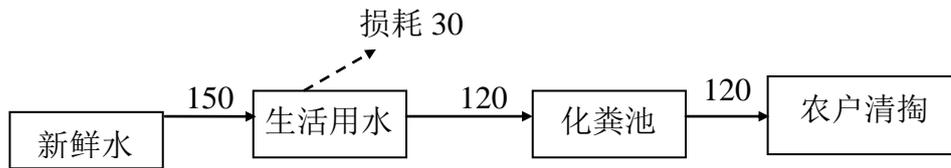


图 3-1水量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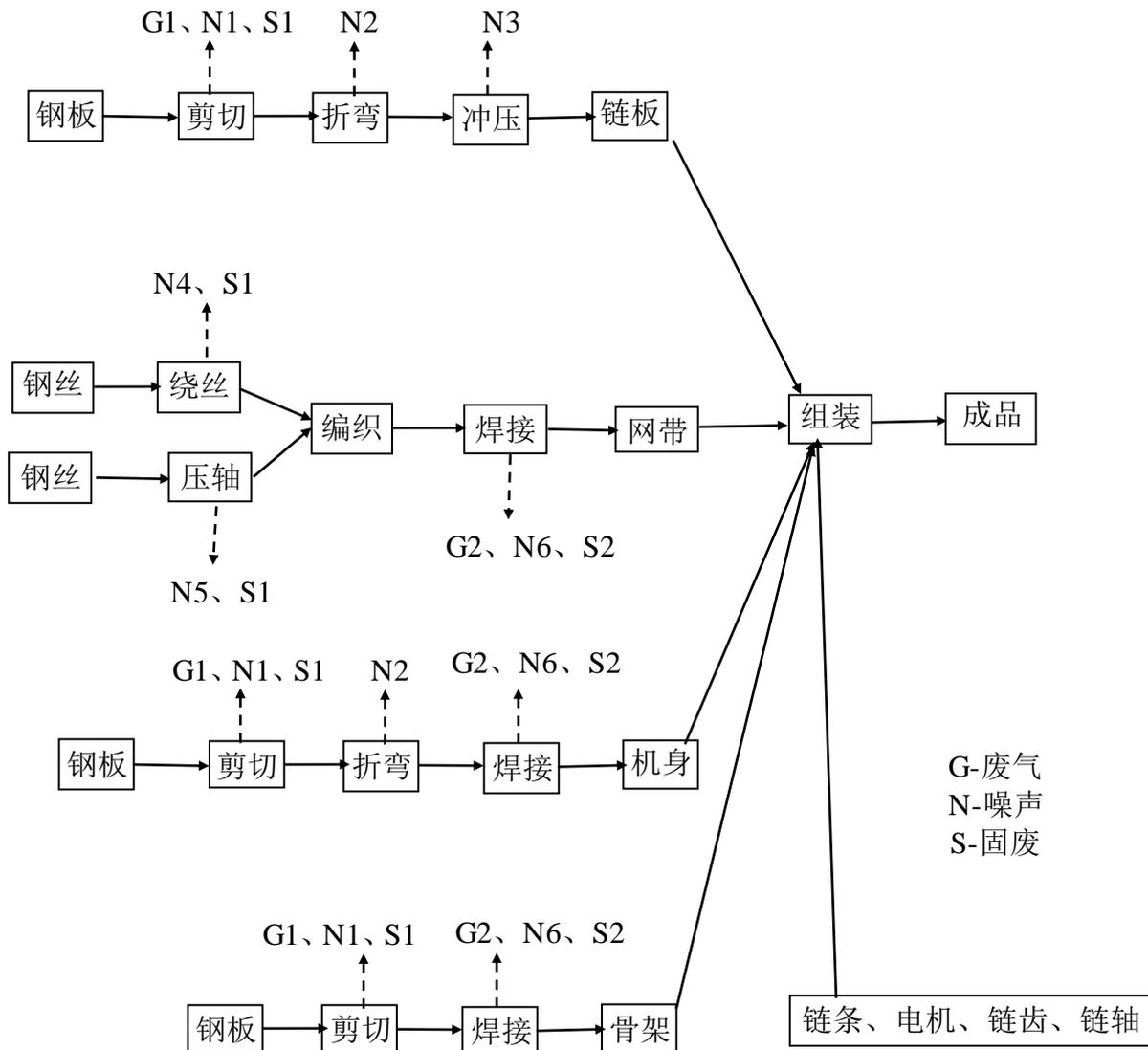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链板：外购钢板经剪板机剪板，钢板经过折弯机折弯，然后再经冲床冲压即得到链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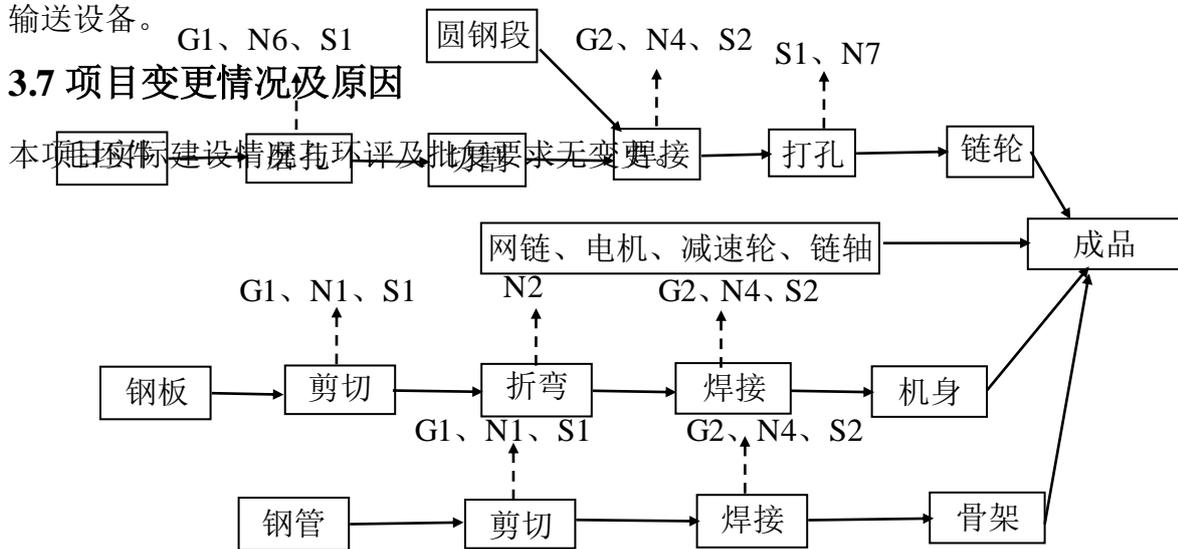
网带：外购钢丝经绕丝机进行绕丝，同时部分钢丝经压轴机进行压轴，然后将丝状钢丝与压轴后的钢丝进行编织，编织好后再进行焊接得到网带

机身：钢板经剪板机剪板，然后经折弯机折弯，对其进行焊接

骨架：外购钢管经剪板机剪切后再进行焊接。

将链板、链条、网带、串轴、机身骨架、电机、链齿和链轴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成品输送设备。

3.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剪切及焊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	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剪切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图 4-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床、压轴机、折弯机、剪管锯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表 4-2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剪板机	70~95	1	生产车间	间歇性 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隔声、减振等
2	冲床		8	生产车间		
3	压轴机		3	生产车间		
4	折弯机		1	生产车间		
5	剪管锯		1	生产车间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下脚料，产生量为 4.0t/a，外售综合利用；移动式焊烟净

化器收集的烟尘产生量为 0.002t/a，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05t/a，目前暂未产生，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计划待危险废物产生时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型	去向
1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下脚料	4.0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
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	0.002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
4	废乳化液	0.05	危险废物 (HW08)	目前暂未产生，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计划待危险废物产生时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粪池破裂导致生活污水泄漏以及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公司对化粪池、污水管线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厂区内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图 4-1 消防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无废水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故无废水、废气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0.2
2	噪声治理	0.2
3	固废治理	0.5
4	废气治理	0.4
合计		2.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	防渗化粪池 1 座	落实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隔声、减振措施	落实
3	固废治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间 1 座	落实
4	废气治理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设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落实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一、 结论

(一)项目概况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 B8 厂房。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50m²。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公布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项目用地及选址可行性

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水源保护地、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其它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四)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环境空气：评价区域 SO₂、NO₂ 等污染较轻，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域 TSP、PM₁₀ 污染相对较重，已不能满足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交通污染及工业污染物排放，导致评价区域 TSP、PM₁₀ 超标严重。

②地表水：评价区域宁津新河 COD、氨氮、BOD₅ 均不同程度地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标准的要求，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47 倍、0.36 倍、0.25 倍。从宁津新河监测项目的等标指数来看，区域内水体主要受到有机污染和氨氮污染。

③地下水：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监测指标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及氯化物、硫酸盐不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其余项目均全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整体上看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④声环境：项目区周围基本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六)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金属剪切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leq 1.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

此外，项目用水由宁津县供水公司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了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压机、绕丝机、压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后，噪声级一般在 55~60B(A)。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钢材下角料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乳化液由密封桶收集后分类贮存在危废专用桶内，所有危废均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进行网链输送设备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项目周围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故项目对周围环境基本不存在环境风险。

5.1.2 要求与建议

1、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

2、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对地方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如企业落实本环评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资金投入，确保“三同时”，则可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该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显著。从环境和生态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处以 3000 元罚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化粪池和垃圾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该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车间屏蔽和厂区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尘均统一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宁环报告表（2017）241 号《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的批复》（2017.09.14）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及附图二。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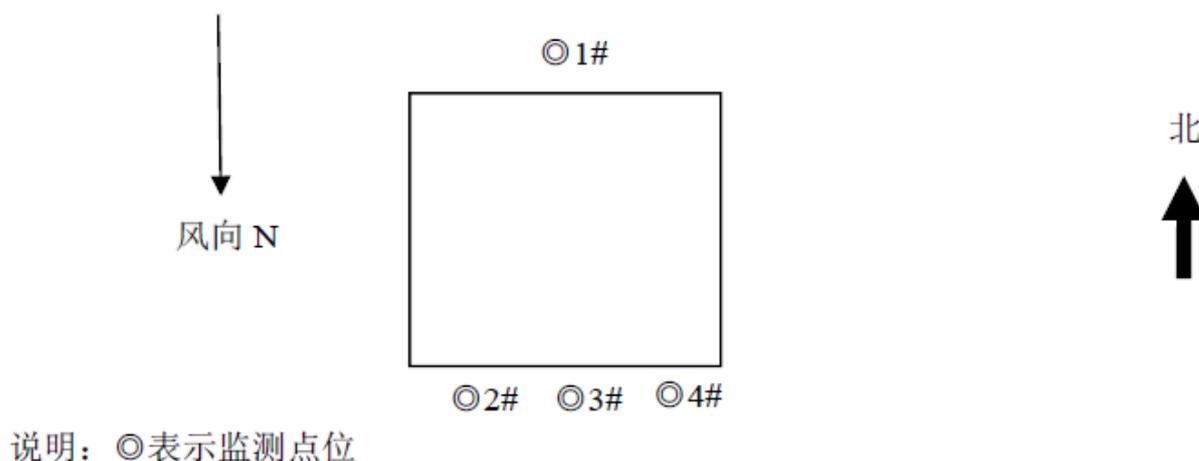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

1、监测点位

在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

2、监测时间与频次

2017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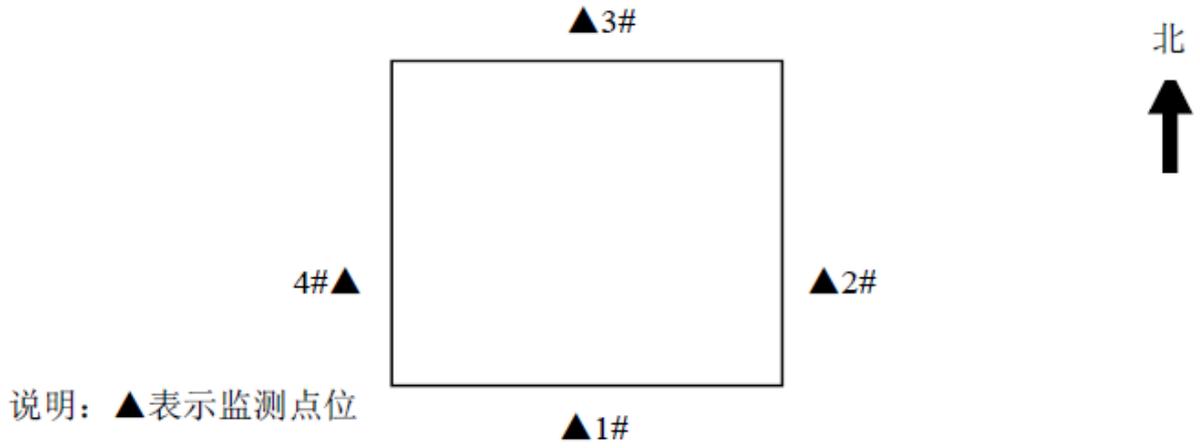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1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编号
1	颗粒物(无组织)	电子天平	PR-YQM-019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编号
1	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PR-YQM-025-01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为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17.12.11~12.12	输送设备	1 台/11 天	1 台/11 天	10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输送设备生产负荷达到 100%，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7.12.15	颗粒物	上风向○1	0.402	0.414	0.409	0.543	1.0
		下风向○2	0.511	0.525	0.505		
		下风向○3	0.524	0.543	0.528		
		下风向○4	0.509	0.536	0.519		
2017.12.16	颗粒物	上风向○1	0.398	0.392	0.388	0.501	1.0
		下风向○2	0.489	0.486	0.481		
		下风向○3	0.501	0.497	0.492		
		下风向○4	0.497	0.491	0.478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4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7.12.15	10:00	-1.2	102.3	N 2.3	6	3
	13:00	2.5	102.3	N 2.3	6	3
	16:00	2.6	102.2	N 2.2	6	2
2017.12.16	10:10	-2.2	102.4	N 2.2	4	2
	13:10	1.0	102.5	N 2.3	4	1
	16:10	1.1	102.6	N 2.2	4	1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南厂界 ▲1	东厂界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4	最大值	
2017.12.15	昼间第一次	54.7	54.3	54.8	54.3	54.8	65
	昼间第二次	54.6	54.2	54.7	54.4		
	夜间第一次	44.2	45.3	44.7	45.4	45.6	55
	夜间第二次	45.3	45.6	44.8	44.7		
2017.12.16	昼间第一次	54.6	54.2	54.7	54.2	54.7	65
	昼间第二次	54.5	54.1	54.6	54.3		
	夜间第一次	44.2	43.3	44.7	44.5	46.2	55
	夜间第二次	46.2	44.5	44.7	44.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1~54.8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3~46.2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昼间: 55dB(A))。

综上, 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无 SO₂、NO_x,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故不进行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化粪池和垃圾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化粪池和垃圾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3	该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车间屏蔽和厂区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尘均统一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尘均统一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暂未产生，承诺待危险废物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有标识牌，并做了防渗处理。	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11.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4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1.1.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尘均统一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暂未产生，承诺待危险废物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

11.2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时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禁私自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3、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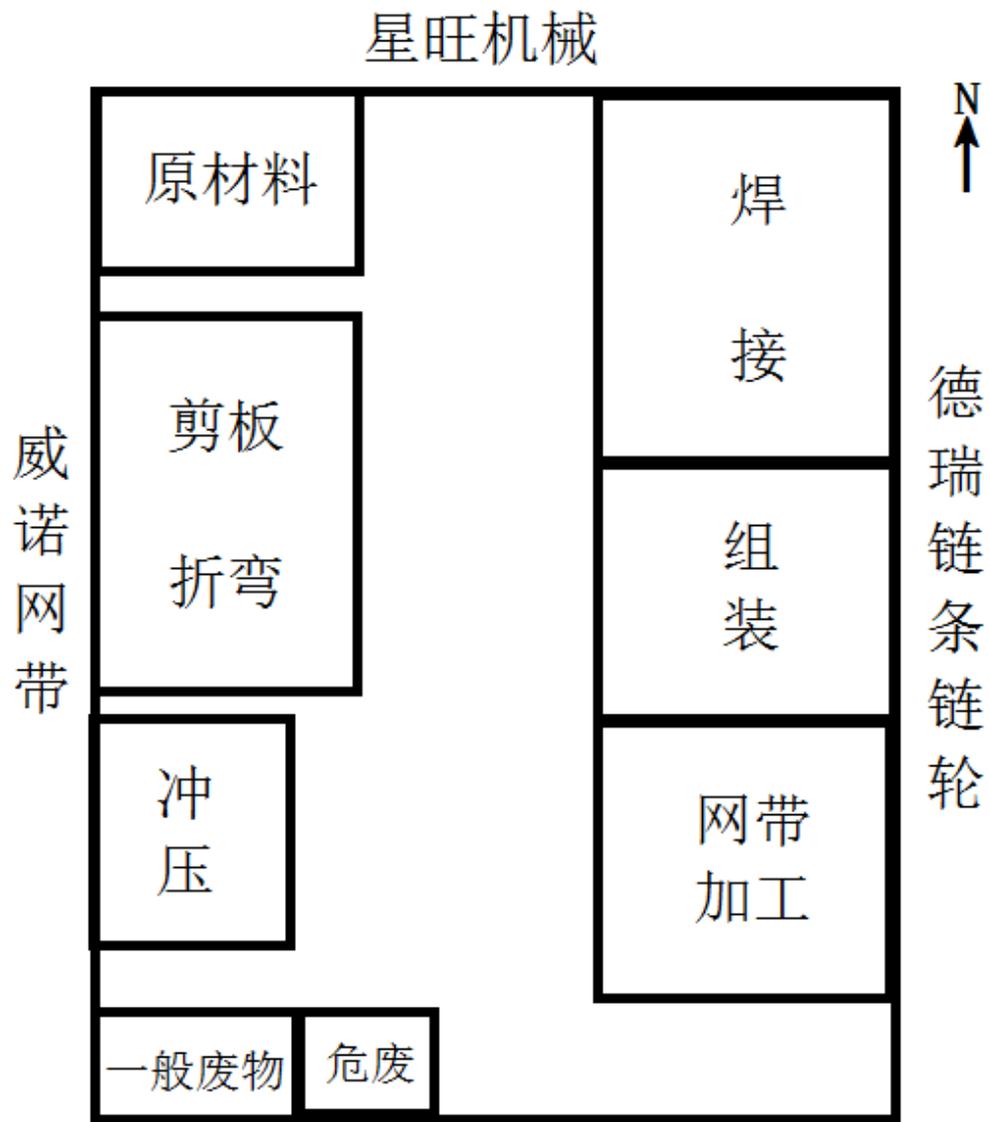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地点		宁津大祁工业园 B8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报告表（2017）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输送设备生产负荷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12	0.00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5	0.0000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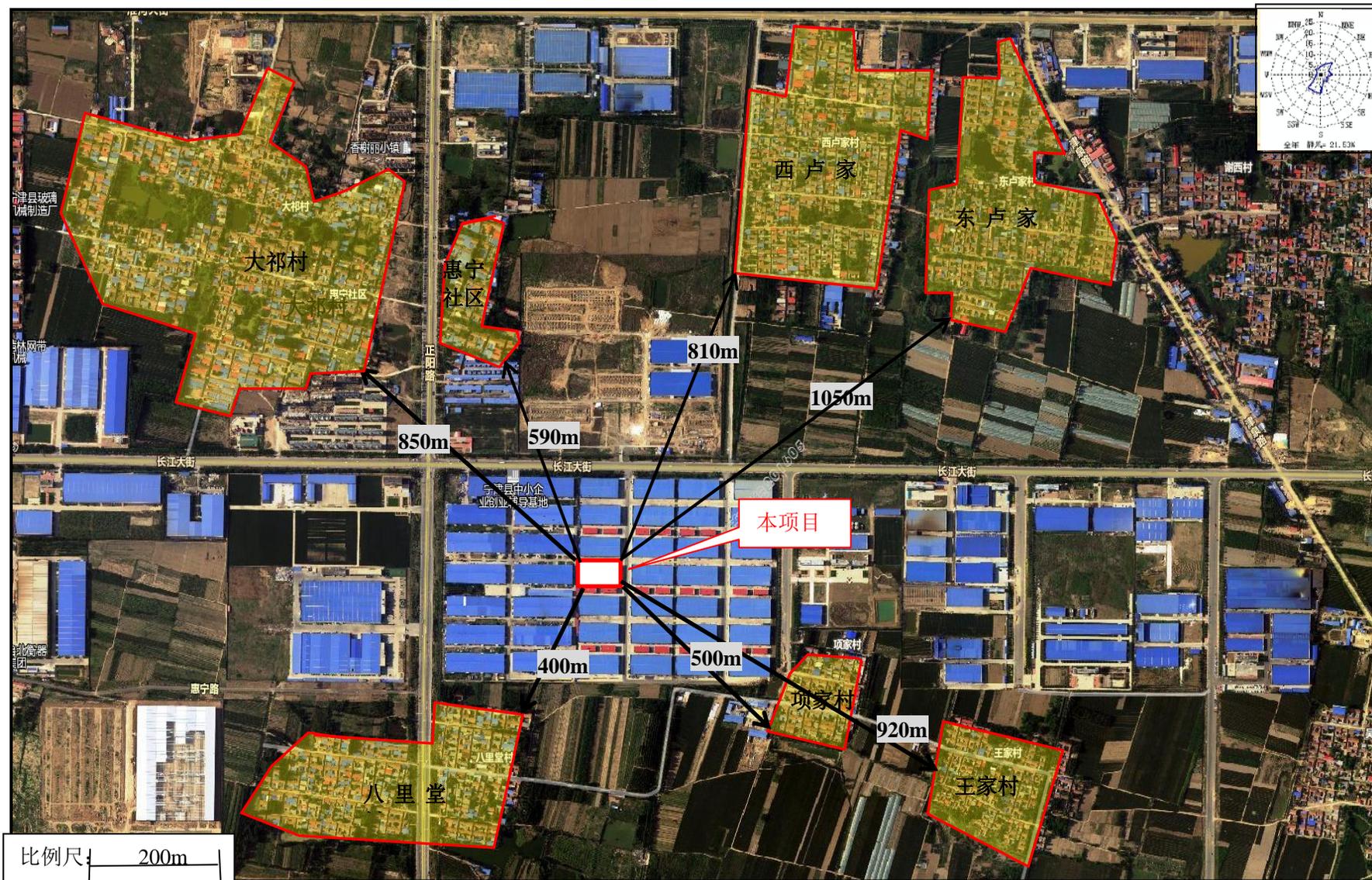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况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 套输送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 B8 厂房。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50m²。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公布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项目用地及选址可行性

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水源保护地、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其它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四)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环境空气：评价区域 SO₂、NO₂ 等污染较轻，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域 TSP、PM₁₀ 污染相对较重，已不能满足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交通污染及工业污染物排放，导致评价区域 TSP、PM₁₀ 超标严重。

②地表水：评价区域宁津新河 COD、氨氮、BOD₅ 均不同程度地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标准的要求，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47 倍、0.36 倍、0.25 倍。从宁津新河监测项目的等标指数来看，区域内水体主要受到有机污染和氨氮污染。

③地下水：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监测指标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及氯化物、硫酸盐不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其余项目均全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整体上看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④声环境：项目区周围基本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六)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金属剪切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附件一（续）、环评结论与建议

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

此外，项目用水由宁津县供水公司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了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压机、绕丝机、压轴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激光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后，噪声级一般在 55~60B(A)。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钢材下角料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乳化液由密封桶收集后分类贮存在危废专用桶内，所有危废均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进行网链输送设备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项目周围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故项目对周围环境基本不存在环境风险。

二、要求与建议

1、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

2、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附件一（续）、环评结论与建议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对地方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如企业落实本环评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资金投入，确保“三同时”，则可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该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显著。从环境和生态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7]241号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24套输送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投资30万元建设年产24套输送设备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项目已建成投产，我局于2017年8月2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处以3000元罚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确保不外排；

3、该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车间屏蔽和厂区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尘均统一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

附件二（续）、环评批复

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三、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生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	产量
2017.12.11~2017.12.21	输送设备	1台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乳化液需定期更换，由于目前暂未更换，故暂无废乳化液产生；因此，我公司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为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将来的生产活动中产生废灯管时，我公司一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未按照此承诺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宁津县正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